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860.21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7,340.0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9,132.48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2,630.69万元,持有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款金额为26,5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1.7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初始到账金额	36,342.34
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37.69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340.04
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84
5	加:现金管理收益	782.03
6	募集资金余额(6=1-2-3+4+5)	29,132.48
7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26,500.00
8	减: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1.79
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6-7-8)	2,630.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资金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0001819	首次公开发行	399.58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80118900000610	首次公开发行	987.96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592903041310503	首次公开发行	1,243.16
合计			=SUM (ABOVE) 2,630.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投资进度详见附表1。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以下简称"海沧南区")的在建全新生产基地,由于在建期间,为满足地方政府部门的优化整改要求,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海沧南区的新生产基地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导致"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等环节。根据该等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2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外,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原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1年1-6月,公司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收益487.8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余额2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10,000	2021-6-10至2021-12-13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鹭江支行	5,000	2021-6-10至2021-9-15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4,500	2021-6-10至2021-12-13
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2,000	2021-6-10至2021-8-16
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2,000	2021-6-10至2021-9-14
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2,000	2021-6-10至2021-10-18
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1,000	2021-6-25至2021-7-2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76.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4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29,812.98	/	29,812.98	1,898.05	2,734.10	-27,078.88	9.17	2022.10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5,763.37	/	5,763.37	1,962.17	4,605.93	-1,157.44	7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576.35	/	35,576.35	3,860.21	7,340.04	-28,236.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5118 公司简称:力鼎光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鼎光电	6051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泓越	马延毅
电话	0592-3136277	0592-3136277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
电子信箱	stock@evetar.com	stock@evet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9,303,660.16	1,242,248,812.04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4,085,268.52	1,123,357,568.67	0.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262,474.66	209,193,798.75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53,028.60	83,467,561.77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39,141.42	74,975,135.12	-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1,735.26	51,837,620.57	1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12.67	减少6.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5	0.2290	-2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5	0.2290	-22.9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2	273,375,000	273,375,000	无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8	80,190,000	80,190,000	无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290,000	7,290,000	无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645,000	3,645,000	无	
王庆新	境内自然人	0.09	363,267		未知	
颜艺	境内自然人	0.07	268,900		未知	
付成	境内自然人	0.05	205,200		未知	
王肖铭	境内自然人	0.05	201,365		未知	
陈香娇	境内自然人	0.05	200,199		未知	
韦德明	境内自然人	0.04	180,391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主体。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9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2年10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5,837.93	29,812.98	2,734.1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862.60	5,763.37	4,605.93
合计		54,700.53	35,576.35	=SUM(ABOVE) 7,340.04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延期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H2018G01G地块(以下简称"海沧南区")的在建全新生产基地。本募投项目通过对该新生产基地的厂房进行装修,同步引进高度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及研发新技术,搭建先进的光学镜头生产线,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增强产能供应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

(二)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公司于2018年10月取得海沧南区地块,并于2019年3月起由公司委托的建设单位正式开始建设施工,由于在建期间,为满足地方政府部门的优化整改要求,以及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海沧南区的新生产基地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直至2021年3月底才完成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封顶,目前仍在加紧进行封顶后的内外墙砖砌体、抹灰、涂料、屋面防水、水电安装、消防设施安装及室外工程施工等,尚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导致本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等环节。

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8月初完成本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拟将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2年10月。

(三)延期后保障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海沧南区生产基地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能够按新的计划进度实施,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公司工程部负责人与建设单位积极沟通协调,制定合理的建设方案,统筹安排,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确保施工质量。公司也将设立专门项目组,与工程部共同与建设单位协调沟通,监督好海沧南区建设进展情况,保质保量加快剩余工程进度,避免出现关键节点再次延后的情形。

2、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方的协调,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前提,积极协调好人力物力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2年10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15 公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茂股份	6039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一品	冉艳
电话	0519-69878020	0519-6987802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电子信箱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34,666,687.65	4,003,006,707.15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4,836,055.76	2,533,179,311.76	4.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1,418,549.95	992,118,486.27	4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091,427.18	151,578,456.45	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012,763.40	132,671,749.83	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76,096.35	150,436,000.23	-1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6.55	增加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36.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5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5	238,400,000	238,400,000	无	0
徐彬	境内自然人	9.52	45,000,000	45,000,000	无	0
徐国忠	境内自然人	6.90	32,600,000	32,600,00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3.17	15,000,000	0	无	0
徐玲	境内自然人	3.05	14,400,000	14,400,000	无	0
沈惠萍	境内自然人	1.69	8,000,000	8,000,000	无	0
常州市国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0	6,14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5,904,92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834,11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4,000,08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沈惠萍组成的徐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47%、45%、8%的股份。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0,973.38万元(包括置换资金),2021年半年度投入5,275.1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466,308.23
加:理财产品赎回	2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减:2021年半年度使用	52,751,021.24
加:2021年半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135,016.48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850,303.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46247328952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32,428,899.05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500000009197		271,092,349.0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10602301040021945		13,329,055.37
	合计	–	–	316,850,303.4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0.5亿元,本期累计到期理财产品2.5亿元,共产生收益456.2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2.31	2021.6.30	66.37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2.31	2021.6.30	300.66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1.5	2021.6.30	16.13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1.5	2021.6.30	73.09
	合计		25,000.00			456.25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超募资金和节余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7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3,404.33	38,700.24	-6,299.76	86.00	2022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67.18	11,407.33	-18,592.67	38.02	2022年12月31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303.59	865.81	-4,134.19	17.32	2023年6月11日	–	–	否
合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5,275.10	50,973.38	-29,026.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部分需在公司现有厂房中实施,因公司2020年对厂房进行整体规划、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此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放缓了"产品工作数据远程智能监测系统"、"机/电/控/互联网等一体化智能远程控制系统"等项目的研发。综上,综合考虑研发项目的整体实施进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6月1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16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183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董事陆一品先生、董事王晓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5人

● 本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9月16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922万股。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2,547,400股变更为472,477,400股。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7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2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8月30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0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127,084.55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087,210.02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锁情况如下:(见下表)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A/B/C/D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65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9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3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80亿元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3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80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四)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锁系数	100%	80%	60%	40%	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16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此外,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自每个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6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陆一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20.00%
王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5.00	20.00%
谭家明	副总经理	21.00	4.20	20.00%
孔东华	总经理助理	17.00	3.40	20.00%
郝建男	副总经理	16.00	3.20	20.00%
杨渭清	制造总监	20.00	4.00	2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159人)		766.00	153.20	20.00%
合计		915.00	183.00	20.00%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3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6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